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王鈞浩
電話：(04)7531892
傳真：(04)7283264
電子信箱：wing007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1893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公告我國女童軍歌、成人領袖年齡、資深女童軍年齡暨重新劃分成人參與者年齡階段修訂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女童軍會111年5月16日彰女童字第1110000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現行女童軍歌使用已久，現有歌曲曲調較為嚴肅，為落實女童軍形象年輕化，貼近現代女孩與青年女性之喜好，將徵稿重新編寫。在新歌完成並公告前，為符合現況並回應各方意見，現有歌詞之第一句得調整為「我們是快樂的女童軍」。
- 三、配合112年1月1日民法修改為18歲成年，成人領袖之年齡自辦理112年度成人領袖登記起，調整為自18歲開始，鼓勵青年擔任成人領袖，投入各級女童軍團擔任團領導人員服務工作。
- 四、因應高等教育已逐步延伸到碩士學位，為鼓勵青年女性持

學務處 收文:111/05/25



1110001986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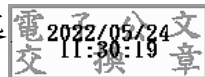


續參與，自即日起修訂資深女童軍年齡為17-24歲。

五、衡量該會參與者年齡分眾化，試辦將成人參與者重新劃分年齡階段，18~30歲、30~55歲及55歲以上分別各為一個年齡級別，各級別之名稱與內容將另行公告試辦。在新制施行之前，仍可依照現行年齡級別（23歲以上）辦理蕙質女童軍登記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八卦山蕙質女童軍團、極偉女童軍團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